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綱領》已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本資料文件闡述各項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的新訂及持續進行的措施。

金融服務

概覽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等主要服務，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經過近幾年推行的政策措施及改善工作，我們保持了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 以總市值計算，本港的股票市場目前位列世界第九及亞洲第二。以對外交易量計算，香港目前是世界第十五大及亞洲第三大銀行中心。以成交額計算，香港是世界第六大外匯交易市場。以二零零四年的集資額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全球排名第四，高於倫敦及東京交易所。至於保險業，二零零四年的毛保費總額達 1,220 億港元。香港約有 180 名獲授權保險人，是亞洲區內保險人最集中的地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總資產淨值已達 1,390 億港元，約有 98%的有關僱主和 97%的有關僱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

4. 截至 2005 年 9 月底，在本港的上市企業中，有 29%來自內地。這 318 家上市企業約佔本港股票市場總市值的 34%及市場成交額的 45%。在內地以外上市的內地企業，絕大部分均在本港上市，其中只有少數是同時在其他海外市場掛牌的。這些同時在本港及海外市場掛牌的內地企業，超過七成的股份交易是在本港進行。香港已經成為內地的首要集資中心。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綱領

5. 展望來年，我們會繼續致力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有關措施旨在促進市場發展及改善市場質素。

促進市場的發展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6. 我們會繼續把握內地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內地經濟增長，為本港金融市場帶來龐大機遇。我們會特別加強與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

7.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擴大了香港金融業的市場發展空間，提供更多有關項目融資、上市集資和投資顧問服務的商機，這有助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同時，香港可為泛珠三角區域提供一個國際融資和投資平台，從而對該區域的改革和現代化作出更多貢獻。

8. 我們會繼續為泛珠三角區域尋找新的合作空間。二零零五年九月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率領 70 多位香港金融財經界人士，前往福建省考察。這是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下第一個香港金融界訪問團。訪問團的成員包括銀行界、創業投資基金、商會、證券業、會計界和法律界的翹楚。這次訪問讓香港的金融界及企業家對福建省的最新發展和投資機會加深了解，以及向福建省企業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以期加強兩地的經濟合作。

9. 展望未來，我們會在明年三月舉辦金融服務論壇，以凸顯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融資及投資平台的角色。論壇會有助加深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地區政府的領導，以及該區域內企業代表對本港所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特別是融資及投資服務)的了解。

10. 我們會繼續抓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所帶來的機遇，以及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下讓金融服務業優先進入內地市場的安排，讓我們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可更快地進入泛珠三角區域和更有效地促進區域經濟。

11. 我們歡迎中央政府原則同意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包括提高人民幣和港元間可兌換的現鈔限額及人民幣匯款限額；取消香港銀行發行人民幣卡的授信限額；擴大香港指定商戶的定義以包括更多行業；允許指定商戶開設人民幣現鈔存款帳戶，並將該帳戶的人民幣存款單向兌換成港幣。此外，香港居民將可按一定限額簽發人民幣支票，但限於香港居民在廣東省的消費性支出。我們理解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部門將儘快確定有關新增業務的詳細安排。這些措施將進一步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和方便兩地居民往來消費，以及使香港流通的人民幣回流內地的管道更完善。新措施將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資產管理

12. 資產管理業務的前景遠大。二零零四年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 36,180 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 23%。我們致力為資產管理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有利環境。為此，政府已建議取消遺產稅，並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提交了有關取消遺產稅的條例草案，以期鼓勵投資者持有在港的資產。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了另一條條例草案，以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

13. 這些措施會有助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及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在本港的金融市場和使用本港金融機構(特別是資產管理業)所提供的服務。這些措施亦會鼓勵更多國際性的基金公司和專業人員來港。

14. 另一個支持香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的主要因素是內地經濟的迅速增長令個人儲蓄大幅上升，投資者對投資產品的需求亦因此增加。由於香港鄰近內地，在語言和文化方面與內地相近，加上我們對內地的認識和與內地的密切關係，長遠來說，香港最有條件成為內地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協助業界抓緊機遇。

債券市場的發展

15. 我們致力增加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為此，我們現正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去推動本地債券市場。迄今已採取的措施，例如精簡發債程序、提供稅務優惠及完善市場基建，令債券市場在過去一年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正積極參與發展亞太區債券市場的計劃(例如亞洲債券基金 II)，這有助促進本地市場的發展。我們會繼續努力鼓勵本地及國際機構運用香港的發債平台。

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正就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制度趨向現代化的可行改革諮詢公眾，以期鼓勵機構在香港集資和發行證券。

改善市場質素

規管改革

17. 為促進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我們現正繼續致力按實際運作情況、市場發展及國際趨勢，檢討及改善本港金融服務業的規管制度。質素規管是維持優質市場的關鍵，而我們時刻注意到，有需要確保香港的規管標準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看齊。

18. 在銀行業方面，實施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的新資本充足標準，對加強銀行業的風險管理能力及穩定性十分重要。《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通過，由此可見，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獲得業界和立法機關的普遍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正制訂資本規則及資料披露規則，詳細載列有關的標準和規定，並希望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提交立法會。

19. 在證券市場方面，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就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完成公眾諮詢。我們現正根據所接獲的意見調整建議的法例修訂，並計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 另一方面，證監會已就保薦人的監管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現正研究市場的回應。證監會會繼續和業界保持溝通以提升對保薦人的監管。

21. 另一項改善企業管治的主要措施，是建議設立財務匯報局，從而加強監督核數師和提高財務匯報的質素。財務匯報局會負責調查核數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並就這些實體的財務報告沒有遵從有關法律規定、會計方面的規定及規管性規定進行查訊。為此，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2. 在保險業方面，我們已檢討保險業監督的體制架構，並已就提高規管機構的獨立性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及業界。我們現正研究重行調配人手、財務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打算在未來幾個月內擬訂詳細方案及實施時間表，以便進一步諮詢各有關方面。

23.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始啟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目的是為香港提供可切合其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需要的法律基礎。

企業管治

24. 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本港金融市場的企業管治。為此，我們會繼續連同其他有關方面，包括規管和專業組織，致力採用“三 C”，即“遵從規定”(Compliance)(例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立法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企管文化”(Culture)(例如為推廣企業管治文化而教育投資者及公眾)和“加強合作”(Collaboration)(例如在有關法律和規則實施方面各規管機構之間的協調配合)的方針去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投資者保障

25. 投資者保障與市場質素密切相關，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十分重要。為此，我們會繼續存款保障計劃的推行工作。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現正進行多項主要工作，為推出存款保障計劃作好準備。其中一項工作是擬訂該計劃的運作規則。預期該計劃會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26. 我們正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對投資規管、計劃行政、成員保障及執法等不同方面作出檢討及改善。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這項立法工作的目的，是就強積金計劃成

員在強積金計劃基金的投資，改善現行的投資規管，令這些成員獲得更佳保障。

財務政策

財政目標

27. 在今年十月的施政綱領中，我們承諾會按「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亦會檢討稅基，以及繼續落實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

28. 香港的經濟正穩步向好，政府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狀況亦有所改善。綜合帳目錄得 214 億元的盈餘。除去債券的數額後，則錄得輕微的 40 億元赤字。但是，我們預測政府的經營及綜合帳目在未來一、兩年仍然出現赤字。我們會繼續致力恢復政府帳目收支平衡。

29. 在二零零五年，政府繼續按「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選擇合適的資產出售和證券化。我們已決定參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計劃，以減低我們在該公司的持股量。我們亦繼續制訂計劃，向金融機構出售部分學生貸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